

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

2025 年失智症照護師認證考試簡章

為使臺灣失智照護人力資源培訓更為完善，由本會建立失智症照護師認證制度，提供失智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報考，通過測驗後，可獲得由本會所核發之認證證書，在未來就業就學及個人生涯規劃上，提升個人專業度。

一、考試期程：

考試日期	114 年 8 月 30 日(六)
考試地點	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B 棟 3 樓大會議室 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)
08:40~09:00	報到入場
09:00	預備
09:10~10:10	第一節：失智症照護實務
10:10~10:30	休息
10:30	預備
10:40~11:40	第二節：失智症照護整合服務
合格要件	70 分以上為合格。 兩科皆合格者由本會核發失智症照護師證照。 ※單科合格保留有效期限為 5 年，兩科皆合格時，可向本會申請核發失智症照護師證照。
考試結果通知	(1) 結果通知寄發日：114年10月31日（五）。 (2) 將寄至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電子信箱，若未收到請於11月3日後聯絡本會。 (3) 合格證照將依據報名表填寫之聯絡地址寄發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需有 2 年長照經驗含失智相關經驗 1 年或以上，並符合下列三項其一的學歷或經歷，皆需提供相關證明：

- A. 醫事人員(含醫師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心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等)。
- B. 醫事、社工、長照、健康事業管理、高齡健康等相關科系畢業生，並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共 30 小時。
- C. 從事照顧服務者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 - 甲、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(丙級)技術士證照。
 - 乙、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共 40 小時(含失智症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)。

- D. 實際從事社區失智及高齡照護專業人員(需提供相關證明)，並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共 30 小時。

※ 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證明：課程內容應以失智症老人照顧專業訓練為主，並需有時數及辦訓單位，惟本項認定將由協會審核。

三、報考文件：

1. 報名表

2.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表，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
報考資格	A	B	C	D
檢附文件	(一)2 年長照經驗含失智相關經驗 1 年或以上相關證明(如：服務證明書)			
	(二)醫事人員證明(如：醫師證書影本)	(二)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	(二)照顧服務員單一級(丙級)證照影本	(二)實際從事社區失智及高齡照護專業人員相關證明
		(三)30 小時以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證明影本	(三)40 小時以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證明影本	(三)30 小時以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證明影本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 (五) 止，以郵戳為憑。 因教室空間有限，考試名額額滿為止。
報名方法	(1)填寫線上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5rWvj1MhP52o6kuX9 (2)檢附報名表及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信封並貼上本會提供之郵寄封面，以掛號寄出。 ※線上報名及報考文件皆需完成，方可視為報名成功。
文件修改	請劃雙刪除線，並蓋上私章，請勿使用修正液(帶)修改。
報名資格審核	本會將於8月5日於官網公告符合考試名單，本會另將通知符合考試資格者報名費繳納方式。
報名費繳納	(1)繳費期間：114年8月5日至8月13日 (2)單科報名費800元，兩科報名費1600元。
准考證寄發	(1) 准考證寄發日：114年8月18日 (一)。 (2) 准考證將寄至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電子信箱，若未收到請於114年8月19日後聯絡本會。
退費規定	(1)報名文件恕不退還。 (2) 請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，若有溢繳者，將會扣除手續費行政費用100元之溢繳費用。 (3) 報名繳費後自行取消報名者，退費金額如下：

	考試日前二週至一個月取消報名，退還報名費2/3。 考試日前一週至二週取消報名，退還報名費1/2。 考試日一週內取消報名，退還報名費1/3。 (4)報名日當天因其他任何個人因素未能到考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。
注意事項	(1) 若報名文件掛號未送達，本會恕不負相關責任。 (2) 若需確認報名文件送達狀況，請依郵局交付之「一般掛號郵件執據」編號自行向郵局或上網查詢。 (3) 若線上報名表與紙本報名表內容有差異，本會將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準。 (4)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五、應考須知：

考試方式	採筆試方式、單選題形式，每個科目 50 題。
科目範圍	(1)失智症照護實務：認識失智症(10%)、失智症照護技巧(10%)、失智者社會資源(10%)、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與因應(20%)、失智者溝通原則與方法(10%)、失智者之生活功能促進(10%)、失智者之活動安排(10%)、照顧者之壓力與因應(10%)、失智照護倫理與法律(10%)。 (2)失智症照護整合服務：失智診斷、治療與型態分類(20%)、跨領域照護(10%)、安寧照護(10%)、營養與飲食(10%)、認知復健(10%)、非藥物輔助療法(20%)、失智症安全看視(10%)、失智症友善環境原則(10%)。 由本會教育委員會擬定試卷。
應試用品	(1) 准考證。 (2) 身分證。 (3) 文具用品：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 (4) 考場內並無時鐘，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指針式鐘錶，禁止使用智慧型手錶。 ※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試場指定臨時置物區，不得攜帶至座位。
電子設備之使用	考場內禁止使用手機、智慧型裝置等通訊設備及電子產品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、震動影響秩序，如發出聲響將中斷考試並請離考場。
入場時間	請於各科目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考場預備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。
離場時間	(1) 提早交卷時間為考試開始後20分鐘至考試結束前10分鐘。 (2) 各科目考試時間結束時，請靜待監考人員回收全部考題及

	答案卷後離開考場。
考試會場	(1) 請遵照考場監考人員之指示，如有不服者，監考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。 (2) 各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。
其他	(1) 考題及答案卷於考試結束後由監考人員全部收回，切勿自行帶回，違規者視為不合格。 (2) 如發現舞弊行為或不實情事等，將取消合格資格。



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
 70164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297 號 8 樓之 1
 電話：06-2083001 E-mail：zda2004a@gmail.com